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2. 会议召开的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1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2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和茂街 333 号公司 8 楼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楼继勇先生。
7.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有 237 人，代表股份 71,570,0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5821%。其中：

(1) 现场会议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71,218,6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896%。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229 人，代表股份 351,4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26%。

##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33 人，代表股份 352,2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2%。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唐军先生由于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邓菊秋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匡彦军律师、董家颖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差额选举和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应选独立董事 1 人，候选人数 2 人，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 议案1.01 《选举刘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秀先生获得的同意股份为 71,219,778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为 1,948 股。

#### 议案1.02 《选举李耀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耀辉先生获得的同意股份为 673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为 673 股。

**表决结果：**

刘秀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次选举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表决情况：

同意71,485,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9%；反对60,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8%；弃权23,8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007%；反对60,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290%；弃权23,8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03%。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匡彦军律师、董家颖律师现场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3 日